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资〔2023〕52号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近年来,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不断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工作,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有效保障了单位履职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但在日常管理、资产年报会审、专项审计和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中发现,资产管理仍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如资产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资产处置不及时、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不动产和车辆未入账或权属未变更、公务用车超编、已使用在建工程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或转为固定资产、往来款项长期挂账

等。为切实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夯实资产管理的基础,解决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要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以下简称《条例》),综合考虑现行制度与《条例》的衔接情况、执行效果等因素,分别按规定予以废止、修订或保留,逐步建立起涵盖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各环节和全链条的制度体系,确保资产管理各环节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

### **二、加强资产基础管理**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对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在建工程,应按规定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等。要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卡一物”、不重不漏。要确定资产使用人并在资产卡片中进行登记,明确资产使用人岗位职责。要落实资产领用和离岗归还制度,资产使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每年至少要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盘点、对账,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资产数量、价值和使用状态。

### **三、严格资产配置管理**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要真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充分参考存

量资产状况,按照“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增量布局”的思路,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各类收入购置(建设)房产、土地使用权、公务用车、单价超过50万元以上的资产,都必须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对已经有资产配置标准的,要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晋财资〔2022〕83号)等文件要求,将资产配置控制在实物量标准和价格标准内。对没有资产配置标准或暂未纳入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范围的,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配置。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会同我厅制定本部门专用设备资产配置标准。

#### **四、规范资产出租出借管理**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要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22〕70号)规定,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出租出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存在违反规定擅自出租资产行为的,应当按照我厅整改要求,补办审批手续。资产出租不得随意定价,除出租、出借给行政事业单位外,资产出租单位要以评估价为底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委托省级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招租确定承租人,并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晋财资函

[2023]79号)确定的出租合同文本格式签订出租合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货币资金不得用于出借。资产出租出借后应及时修改资产卡片状态。

## **五、规范资产处置管理**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要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22]69号)规定,按照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待报废的资产要及时处置,避免形成积压。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要按照《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推动资产盘活。盘亏、毁损的资产要查明原因、认定责任并根据情况进行赔偿或处理后按照规定申请处置,切实解决“销账难”的问题。转让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公开方式转让原则上通过省级产权交易平台进行。资产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卡片,同时进行账务处理。省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资产无偿划转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 **六、强化重点资产管理**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强化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管理,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对除省直集中办公区以外,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仅持有产权证,本单位占有、使用的不动产要按照《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的通知》(财会[2019]13号)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划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要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扎

实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有效结合的通知》(晋财资〔2019〕101号)要求估价入账,不得入账或按名义价值1元入账。将不动产、车辆移交给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其他单位时需履行无偿划转审批程序,并及时调整账务和相关资产卡片;接收其他单位调入的不动产、车辆时应及时核算入账并登记相关资产卡片。要加强公务用车改革后保留车辆的配置使用管理,存在公务用车超编问题的单位要尽快整改,对公务用车改革取消的车辆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处置,巩固公车改革成果。要做好资产产权管理,及时办理不动产、车辆等资产权属登记,资产变动时应办理权属变更登记,避免权属不清。

## 七、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对应收款项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组织催收,对应付款项要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或办理结算等,不得长期挂账。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单位干部职工调出、退休前应当及时结清个人的各项借支预支款项,对其经办的各项应收款项业务应办理交接手续,落实催收、结算责任。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定期对往来款项开展全面清理,对清理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分类处理意见,经规定程序审批后,及时作好清收、清欠、核销、账务处理等工作。对于收支挂在往来款项或属于会计核算技术性错误的,依据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已形成呆账、坏账的往来款项的,取得合法证据证明后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

办法》(财资[2016]1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22]69号)规定申请核销。经批准核销的应收款项,实行“账销案存”管理,相关资料、凭证应当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并继续进行清理和追偿。

## 八、加强资产收入管理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加强资产出租收入和处置收入管理,规范收支行为。省级行政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应在取得资产出租收入十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关费用(税金、评估费、交易服务费等)后,通过税务部门上缴国库;其他省级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所取得的税后租金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除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在取得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十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关费用(税金、资产评估费、交易费、搬迁运输费等)后,使用《一般缴款书》上缴省级国库,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列“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根据所使用会计核算科目对应选择上述分类科目填列(以后年度缴库对照当年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确定)。对无故拖欠资产出租收入和处置收入的应加大催缴力度,确保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 九、做好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效结合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要建立和完善单位资产管理与财务管

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对账,特别是资产管理数据迁移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后,要尽快完成数据治理,确保资产负债表与会计账相关数据相一致,资产负债表与部门决算、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同口径数据相一致。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本单位国有资产的主体管理职责以及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省直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对所属单位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将落实情况随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一并报我厅。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抄送:各市财政局。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6日印发

---